

壹、前言

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，降低社會脆弱度，並建立我國整合性運作機制，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，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國發會」）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，於 99 年 1 月 29 日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「專案小組」），訂定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（以下簡稱「政策綱領」）」，奉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。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，為進一步將調適策略轉化為行動，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」，103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係未來政府各部門及所屬機關執行總體調適計畫、各領域行動方案等調適工作之主要依據，以具體落實政策綱領。

有關調適行動之推動，國際間日益重視調適的執行成果，2017 年召開之第 23 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(COP23)，特別關注調適行動計畫執行評估、能力建構等，以掌握計畫推動之效用與效率。為瞭解整體與各領域之辦理情形與階段性執行成果，國發會定期召開前開專案小組會議統籌推動並進行滾動檢討。本期行動計畫業於 106 年屆期，總體調適計畫及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已有具體成果，爰以我國調適能力建構為核心，綜整研提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執行成果報告」，提供予環保署及相關部會，作為研擬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。